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徐德義醫生,JP
羅莘桉先生
張凱盈女士
陳國衛先生
洪家駒先生
溫志堅先生
韓翠珊女士
林嘉浩先生
譚偉文先生
姚伊倫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7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維修 1A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2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產業測量師/2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海事處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歐尚旻先生
楊善雯女士
莫瑞洪先生
陳慶群女士
黃國輝先生
譚燕萍女士
李倩文女士
凌家輝先生
郭志恒先生
林定楓先生
黃奕隆先生
王偉康先生
胡世耀先生
阮敬豪先生
莫偉雄先生
莫英傑先生
何秀芬女士
鄒振榮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

周玉堂先生, SBS

歡迎詞

余漢坤副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他主持。他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莫偉雄先生，他暫代關祐基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副指揮官王偉康先生，他暫代薛力敦先生；
- (c)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黃奕隆先生，他暫代何潤勝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李倩文女士，她暫代張盧碧玉女士。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的會後註：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一職，已由劉青峰高級警司接任。)

2. 議員備悉，周玉堂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9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

3. 代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由於議程 II 的嘉賓還未到達，代主席表示先討論其他議程。)

III. 有關長洲臨時直升機坪的提問 (文件 IDC 110/2018 號)

5.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維修 1A 洪家駒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溫志堅先生。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洪家駒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9 月 19 日聯同鄭官穩議員及路政署和其他部門代表前往長洲直升機坪實地視察，繼而就該處的損毀情況制定維修方案和工程預算，相關資料已提交負責維修直升機坪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考慮。待取得醫管局的同意和撥款後，署方會盡快進行維修工程，初步預計可在今年 11 月開展工程，並於明年 2 月完成。
8. 溫志堅先生表示，路政署維修組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緊密聯繫，待該署完成海堤修復工作並確保地台穩定後，路政署會隨即開展路面維修工作。
9. 鄭官穩議員表示，上次實地視察時曾有部門建議將被颱風吹散的混凝土石躉加固或串連起來，他詢問詳情如何。另外，他詢問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海堤修復工作後，除了路政署會開展路面維修工作，其他相關部門會否協調修復有關路段的街燈和電纜。
10. 李桂珍議員表示，由於臨時直升機坪相當靠近民居，她希望有關部門盡快修復損毀的直升機坪，以便重新開放予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另外，她詢問修復工程範圍是否包括觀音灣沿岸道路。
11. 洪家駒先生表示，除以鐵柱串連混凝土石躉以加強其穩定性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在混凝土石躉外圍放置石築海堤，以堅固整體結構。上述海堤加固工作已納入施工時間表內。在海堤加固工作完成後，署方會聯絡路政署進行路燈、電纜和管道的修復工作，並會在路政署進行道路維修工作期間同時開展直升機坪修復工程。署方會協調各相關部門，務求盡快重開道路和直升機坪。由於工程需要動用躉船吊運重型物料，施工期間將無法開放臨時通道供市民使用。
12. 翁志明議員表示，臨時直升機坪相當靠近民居，直升機運作時發出的聲浪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希望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互相配合，盡快修復直升機坪及通往直升機坪的路段，在 4 個月內如期完成工程。
13. 洪家駒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會適時匯報工程進度，以便各相關部門事先作好準備，使交接工作更加順暢。

14. 鄒振榮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配合相關部門安排緊急醫療服務的需要，在直升機坪修復工程完成前暫停開放長洲運動場，以供直升機升降作緊急救援之用。

IV. 有關愉景灣遊艇會要求逾 200 艘遊艇在 4 個月內移走的提問
(文件 IDC 111/2018 號)

15.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2 韓翠珊女士及產業測量師/2 林嘉浩先生；以及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及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姚伊倫女士。愉景灣遊艇會有限公司(遊艇會)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 韓翠珊女士表示，根據愉景灣的總綱圖則，遊艇會坐落於愉景灣第 22 區，該區現被劃為「遊艇會所用途」，總綱圖則並沒有限制泊位的數目和大小。早前有市民向地政總署表達對遊艇會關閉遊艇泊位的關注，署方審視相關地契條文後，認為有關安排沒有違反現行地契條款。

18. 譚偉文先生表示，地契事宜並非由海事處負責，遊艇會是按地契經營和管理的私人地方，海事處並不清楚遊艇泊位的數目和大小。有關遊艇會翻新期間的安排和翻新後的泊位使用優先權問題，應直接向該機構查詢。

19.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對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多年來從不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提問表示遺憾。她認為提供書面回覆並不足夠，由於該公司沒派代表即場解答跟進提問。因此，她希望秘書處能翻查過往於會後去信香港興業跟進提問的信件，好讓她繼續跟進未獲回應的問題。

(b) 她認為海事處未有清楚解釋在遊艇上居住是否合法。據悉海事處從來沒有派員到遊艇會或登船檢查，以致不少艇戶誤以為在遊艇上居住是合法的。遊艇會為在船上生活的艇戶提供水電、無線網絡及排污系統等起居設施，除了收取租用設施的費用外，亦在帳單和合約上註明「live on

board」，即在船上居住。她詢問海事處有否就有關文件進行調查，以及到遊艇會或登船檢視，並指若處方不按法律程序處理事件，會令艇戶以為在船上居住並無不妥。

- (c) 她認為遊艇會的書面回覆不盡不實，沒有清楚回答問題，例如書面回覆指租用泊位的遊艇須嚴格遵照會籍條款及合約要求，但沒有說明會籍條款有否列明容許艇戶在船上居住，以及遊艇會供應水電、石油氣、排污設施及網絡等服務是否符合海事法例。
- (d) 此外，書面回覆指遊艇會一直與會員進行直接溝通，但事實上，自從遊艇會在本年 9 月底發出通告，要求艇戶在 4 個月內遷出，會員便一直要求對話，但遊艇會每次在會議上都沒有回應會員的問題，根本無意溝通。直至上星期遊艇會發出「最後通牒」時，才提出延期 3 個月的安排，但有關安排的條件十分苛刻，包括在延期的 3 個月期間關閉會所及暫停水電供應、要求租戶繳交 15 萬元按金及一筆過支付 3 個月租金，並為遊艇會購買拖船保險、扣起會員已購買的債券，令會員無法贖回債券的應有價值，以及要求選擇延期 3 個月的會員到香港興業指定的律師樓簽約，而合約內容只能在律師樓查閱。她認為有關安排不合情、不合理和不合法，她促請海事處考慮是否讓這些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繼續營辦遊艇會。

20. 郭平議員詢問海事處是否有責任提供足夠泊位供本地遊艇使用。他表示愉景灣現有逾 200 個遊艇戶面臨迫遷，政府部門有責任協助安置，就如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安置被迫遷的陸上居民。另外，他詢問若艇戶最終無法與香港興業達成協議，海事處及相關部門會否考慮提供停泊遊艇的地方(如喜靈洲避風塘)並提供基本生活設施，直至艇戶找到永久的合適地方安置船隻。

21. 譚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根據海事法例，遊艇只可作遊樂用途，不得居住。現時全港只有 4 艘已領牌住家船隻獲許用作居住用途，當中並不包括愉景灣的遊艇。
- (b) 遊艇會與會員之間的合約純屬商業運作，並不屬於海事處的職權範圍。

- (c) 政府只會為本地船隻提供避風泊位。根據處方最近一次進行的評估，直至 2030 年本港仍有足夠地方供所有本地船隻避風。

22.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對海事處未有回應她的問題表示不滿。她詢問處方有否到遊艇會視察或登船檢查，處方卻指遊艇會與租戶的商業合約不屬其職權範圍，她質疑處方對不合法的合約坐視不理。是次會議進行期間共有 50 多名面臨迫遷的艇戶到場請願示威，她認為若海事處當初妥善處理有關在船上居住的爭議，也許就能避免今天的問題。部分受影響的艇戶已在船上居住超過 20 年，處方多年來從沒履行職責，變相默許遊艇會出售會籍合約，讓艇戶在船上居住。她認為海事處理應知悉上述情況，如不知情則屬失職，她會向申訴專員投訴。
- (b) 遊艇會的決定影響甚廣，牽涉來自 50 多個不同國籍的艇戶、近千人的住所及 200 艘船隻，部分已把遊艇抵押，現正面臨破產。處方有責任提供安全合適的地方供受影響的遊艇停泊，直至艇戶找到新的泊位。
- (c) 她強調受影響的人士來自眾多國家，大部分人在跨國公司擔任要職，若如此對待外來專業人士的醜聞傳揚開去，或會大大損害香港的形象，她認為香港興業完全沒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令近千人蒙受嚴重損失。她請處方回應會否繼續發放遊艇會的經營牌照予該公司。

23.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留意到香港興業多次無視區議會的要求，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正面回應議員的提問，只提供書面回覆，認為該公司不尊重議會，應予以譴責。有關事件牽涉多人的居所及資產，但書面回覆僅有區區兩頁，令人難以相信這是上市公司的做法，反映該公司沒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b) 他認為香港政府的制度有所不足，並指出不少歐美國家會發出准許在遊艇上居住的牌照，但現時香港政府已不再發

出相關牌照。他認為現時香港土地供應緊絀，既然有人願意選擇其他居住方式，減輕陸上的房屋壓力，政府應該提出長遠的政策配合。

24. 郭平議員表示，立法會在去年 7 月和今年 5 月兩度討論本港船隻(包括遊艇)泊位不足的問題。他認為海事處代表指本港船隻泊位數目足夠的回應草率，又指若泊位足夠，該 200 名艇戶便不會面對無處停泊遊艇的問題。部門以新界偏遠地方的泊位充數並不合情理，必須盡力為市民解決問題。另外，現有法例不容許在遊艇上居住，但艇戶已在船上居住了 20 多年，逐漸形成一個「水上社區」。他認為這既是危機亦是契機，部門可藉此機會檢討及完善現有配套，考慮在香港發展「水上社區」，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25. 鄧家彪議員表示，遊艇會理應知悉政府的遊艇政策，海事處亦應清楚了解遊艇會的經營模式，他認同有理據向申訴專員申訴。就艇戶是否適宜繼續在船上定居，他不作評論，但基於安全考慮，他建議政府先在附近安置被迫遷的遊艇。

26.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遊艇會的書面回覆指「在船上逗留」與「以船隻為固定居所」有別，但艇戶已被誤導，誤以為在船上居住是合法的。除了當前的艇戶安置問題，他亦關注遊艇會未來的安排，例如新合約會否清楚說明艇戶能否在船上居住。他擔心遊艇會聲稱可以在船上居住，但實際上法例並不容許，而租戶或會在未清楚合約內容的情況下簽約。他表示由於遊艇會沒有派員出席會議，無法查詢有關詳情。

27. 曾秀好議員表示，遊艇會多年來一直收取租金及各項費用，卻沒有釐清能否在船上居住的問題。她認為負責管理遊艇會的香港興業應了解有關情況，並及早禁止艇戶在船上居住，以免艇戶有所誤解。現時遊艇會要求遊艇遷走但沒有作出安置安排，情況猶如迫遷。另外，海事處表示香港有足夠地方供船隻避風，但她認為只提供地方作避風用途並不足夠，處方應協助安置有關遊艇。她指香港興業從不派代表出席會議當面回應議員提問，令雙方無法直接溝通，認為香港興業極不尊重議會。她希望有關部門作出統籌，協助艇戶解決困難。

2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感謝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作出統籌，安排各相關部門接見受影響的愉景灣艇戶。現時距離遊艇會所定的期限

只剩兩個月，時間緊迫，希望各部門盡力提供協助。她亦感謝多位議員仗義執言，表達支持和諒解。由於事態緊急，她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轉達有關事件，以特事特辦的方式解決近千名艇戶的居所問題。

- (b) 她指目前尚未有任何解決問題的方案，對於將有關船隻安置在喜靈洲避風塘的建議，她認為喜靈洲風浪很大，未必適合遊艇停泊，而且未知該處能否提供生活、交通及學校等配套設施。
- (c) 她強調該批受影響艇戶包括數十名不同國籍的人士，若事件未獲妥善處理，將會對香港的整體形象造成負面影響，認為香港政府縱容上市企業無理對待外來人士，因此希望專員盡力協調各政府部門處理。
- (d) 她指本港部分法例已不合時宜，例如禁止在船上居住，有關法例在其他大城市已被廢除。她希望處方能認真考慮在四面環海的香港發展合適的水上居住環境，既可紓緩本港的居住問題，亦可成為吸引外國遊客到訪香港的特色景點。

29. 鄭宜穩議員促請香港興業明確交代完工日期。他表示該公司是上市公司，如故意隱瞞工程完工日期或無理拖延工程，會引起公眾猜測，或會影響公司股價和收入，持份者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投訴。書面回覆沒有提及翻修工程的細節，他認為該公司應該明確交代工程的完工日期、將提升的設施，以及完工後會否讓現有會員優先使用等細節。

30. 譚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由於執法事宜不屬他的職務範圍，因此他沒有相關的巡查資料。
- (b) 關於會否發牌予香港興業繼續營運遊艇會，他表示不屬海事處的職責範圍。
- (c) 海事處曾在 2014 至 2015 年間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指本港現有的泊位面積足以應付需求至 2030 年。他剛才並非草率回答問題，而是根據報告的摘要內容回應議員，公眾亦

可在海事處網站下載有關報告的摘要。

- (d) 海事處收到部分遊艇會會員的電話及電郵查詢，並與他們會面商討泊位安排。處方已收到超過 100 宗在喜靈洲避風塘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私人浮泡)的申請，現正着手處理，希望可盡快完成審批程序，讓船東使用私人浮泡。

31. 代主席請嘉賓回應有關遊艇會發牌的提問，但沒有部門作出回應。他表示會在會後向秘書處查詢哪個政府部門負責遊艇會發牌事宜。

32. 李炳威先生備悉海事處正積極跟進事件，以及處理使用喜靈洲避風塘私人浮泡的申請，以協助受影響遊艇。民政處早前亦曾與容詠嫦議員、數名遊艇會會員代表和相關政府部門開會商討有關問題。

33. 代主席表示，事件正由當區區議員容詠嫦議員跟進，民政事務專員會適當地提供協助，而區議會亦會繼續關注事態發展。

V. 有關愉景灣遊艇會於山竹襲港期間不准遊艇停泊遊艇會內避險的提問
(文件 IDC 112/2018 號)

34.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及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姚伊倫女士。

35.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6. 譚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遊艇會是私人物業，按照有關地契營運和管理。遊艇是否獲准進入及使用其設施屬私人物業的管理事務，海事處不會介入。
- (b) 颱風期間，本地船隻可以駛進避風塘避風，其中喜靈洲避風塘和長洲避風塘的位置接近愉景灣。根據處方記錄，颱風「山竹」襲港期間，上述兩個避風塘仍有空位供本地船隻使用。

- (c) 就颱風「山竹」造成的船隻意外，海事處錄得 1 宗船隻被吹至稔樹灣岸上的報告，正由相關人員跟進及調查。

37. 黃漢權議員對船隻被吹至稔樹灣岸上表示關注。有村民投訴有關船隻現時堵塞長沙欄的行人通路，船隻的殘骸壓毀農田，要求海事處進行清理，但海事處職員指現時該船隻位於陸上而非海上，故轉介地政處跟進。他認為海事處有監管責任，促請處方通知有關船東盡快清理殘骸，如船東已書面確認放棄船隻，則應由海事處清理船隻殘骸。

3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認為海事處有責任確保本港船隻的安全，特別在颱風期間。她指颱風「山竹」襲港速度很快，而船隻由愉景灣駛往喜靈洲避風塘或其他避風塘需時，認為海事處提出到鄰近避風塘暫避的方法並不可行。
- (b) 涉事船隻原本停泊在稔樹灣，即遊艇會旁，部分船主是遊艇會會員，船隻在遊艇會停泊是最方便快捷的避風途徑。她認為遊艇會拒絕協助求助船隻的做法不合情理，海事處或其他部門應認真考慮將來是否發牌予香港興業繼續營運遊艇會。假若處方容許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繼續營運，恐怕日後會發生更嚴重和牽連更廣的事件。同時，她希望披露此事，讓公眾知道該上市公司無理對待會員和附近居民。
- (c) 颱風「山竹」造成嚴重破壞，稔樹灣出現路陷，部分居民失去家園，甚至在起居飲食方面遇到困難。部分愉景灣居民自發組織援助行動，例如購買食物並以高爾夫球車運送給災民，以及協助清理街道等，一連數日為稔樹灣居民提供協助，相比之下更見民間有情。
- (d) 她認為香港興業作為上市公司，利用法律漏洞作出不當行為，使居民及會員遭受無理對待，令人匪夷所思，並再次強烈譴責香港興業的所作所為。
- (e) 她相信各政府部門亦收到不少投訴，希望部門審慎檢視該公司的運作，考慮應否容許這些自私自利的公司繼續營運。

39. 譚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船隻被吹上岸的個案不屬於海事處的職權範圍，據悉處方職員已將個案轉介地政處跟進，如有需要，海事處願意提供協助。
- (b) 處方備悉容議員的意見，但重申遊艇會的發牌事宜並非由海事處負責。

40. 曾秀好議員表示，海事處代表指被吹上岸的船隻不屬於該處的職權範圍，已轉介地政處處理，她認為海事處的答覆不負責任。

41. 黃漢權議員表示，估計被吹至稔樹灣岸上的船隻牌照仍然有效，但未知該船的船東是否已簽署放棄船隻文件。他請海事處了解有關船東是否已明確表示放棄船隻，以免其他人或部門在未經船主同意下處理船隻殘骸而產生誤會。

42. 周浩鼎議員表示，各政府部門不應以各自為政的態度處理颱風善後工作。他指颱風「山竹」襲港後多處出現塌樹，路政署、警方、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不同政府部門均能發揮互相協調和不計較的精神，共同處理善後工作。他希望海事處在處理颱風善後工作時不要推卸責任，否則不能有效解決問題。

43. 郭平議員表示，香港興業轄下的遊艇會透過吸納會員及收取昂貴租金和會費的方式經營，每年賺取龐大收益。他詢問地政處遊艇會位處的海灣業權是否屬於香港興業所有。他指若香港興業不擁有有關業權，便是利用屬於政府的地方牟取暴利。

44. 譚偉文先生表示，處方多次與黃漢權議員就船隻事宜進行商討，相信黃議員知悉岸上船隻的處理方法。雖然處理岸上船隻不屬於海事處的職責範圍，但處方願意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45. 凌家輝先生表示，遊艇會內的船隻停泊處屬於香港興業所有，處方可於會後向郭議員進一步確認。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已於會後查閱有關地契文件，遊艇會內的船隻停泊處坐落於愉景灣私人地段範圍內，該地段已批予香港興業。)

46. 郭平議員感謝地政處作出回覆，希望處方翻查有關記錄後再向議會報告。他表示，使用公共地方牟取暴利涉及法律問題，情況如同無牌小販經營業務，需要受法律裁判。若處方證實香港興業一直使用公共地方經營遊艇會，他認為有需要採取法律行動。

47.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再次詢問海事處，船東是否已簽署放棄船隻文件。假若船東未放棄船隻，即有關船隻仍然由海事處負責監管，處方便應聯絡船東處理船隻殘骸。若確定船東已放棄船隻，則可將殘骸視為岸上垃圾。
- (b) 遊艇會尚未解釋颱風當日不准 6 艘船隻進入是由於停泊位已滿或其他原因。他表示當日在得悉颱風的威力後，已透過民政處要求海事處聯絡及呼籲船主駛離船隻，而海事處亦派船出勤及跟進，但最後仍有船隻被颱風吹上岸。他指每逢颱風襲港，都有損毀船隻被吹至稔樹灣，他希望船東及海事處履行責任，把船隻遷至安全位置停泊。

48. 譚偉文先生表示，暫時未有上述個案的資料，他會在查閱相關資料後回覆黃漢權議員。

49. 代主席請海事處調查被吹至稔樹灣岸上的船隻牌照是否仍然有效，以及有關船東是否已確認放棄船隻，並要求海事處協助清理船隻殘骸。另外，他請地政處查閱有關船隻停泊處的資料並發送給各議員。最後，他請秘書處去信香港興業，詢問在「山竹」襲港期間不准遊艇進入遊艇會的原因。

(會後註：根據離島地政處的資料，在颱風「山竹」襲港後，有數艘船隻分別被吹至稔樹灣岸邊的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離島地政處會積極配合海事處處理有關船隻。海事處表示，有關船隻的運作牌照仍然有效至 2019 年 3 月，船東至今亦沒有向海事處簽署放棄船隻文件。如有需要，海事處願意提供適切的協助。)

II. 有關東涌市中心興建新公眾街市事宜
(文件 IDC 109/2018 號)

50. 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及助理秘書長(食物)7 張凱盈女士，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陳國衛先生及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莫偉雄先生。

51. 徐德義醫生和陳國衛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2.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員早於 2014 年建議在東涌市中心興建新公眾街市，他亦曾 4 次去信本屆行政長官反映有關訴求，政府早前計劃在新填海區發展相關項目，需時逾 10 年。他對政府現時落實在東涌市中心興建街市表示歡迎。
- (b) 東涌食肆選擇不多，居民十分關注新公眾街市會否設有熟食中心。他建議在新公眾街市設置熟食中心，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 (c) 新公眾街市選址為現有港鐵東涌站旁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交通方便，但交匯處的設計已不合時宜，不時出現擠塞，議員早前亦曾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公眾街市的工程或會令交通問題進一步惡化，他希望有關部門藉興建新街市一併解決有關問題。另外，現時有很多區內外的接駁巴士在交匯處上落客，他查詢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 (d) 據了解，東涌新市鎮規劃藍圖早已將選址位置預留作興建建築物之用。他指附近居民十分關注建築物的高度，希望有關部門在設計新公眾街市時多加考慮。

5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歡迎政府落實在東涌市中心興建街市，選址不但鄰近港珠澳大橋、機場第三跑道和航天城等 3 項大型基建，亦能回應東涌居民多年來的訴求。

- (b) 他建議在新公眾街市設置地庫停車場，並保留現有的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供區內外的接駁巴士上落客和貨車上落貨。
- (c) 車輛由選址位置往市區或機場島須駛經喜東街、達東路和順東路，新公眾街市落成後，相關道路的車流將會大幅增加，或會形成樽頸。他建議路政署和運輸署興建新道路，以疏導交通。
- (d) 東薈城附近的建築物樓高約 5 至 6 層，若擬建新公眾街市過高，或會造成屏風效應。他並建議綠化街市天台及提供公眾休憩空間。
- (e) 他代表東涌社區發展陣線請署方提供擬建新公眾街市的動工時間表和落成日期，並詢問街市落成後是否由食環署管理及在管理上如何與同時發展的商業設施互相配合。另外，過往落成的街市均設有街市管理委員會，他詢問擬建新公眾街市會否成立有關委員會並委任居民擔任成員。

54. 傅曉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歡迎利用現有土地興建新公眾街市，回應市民的訴求。由於發展項目程序繁複，她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工程的確實時間表，並建議設立臨時街市。
- (b) 現時東涌街市規模不大和選擇不多，而且只有很少食肆。居民一直希望在區內興建綜合大樓，提供足夠檔戶及設置熟食中心，但擬建新公眾街市只有兩層，未必能應付日後東涌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
- (c) 選址位置現時設有巴士站、的士站和映灣園邨巴士站，為免影響居民的生活，她建議有關部門及早規劃重置方案，並研究措施減低日後貨車在街市上落貨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d) 就新公眾街市的管理事宜，她關注食環署能否與管理商業設施的發展商互相配合，並建議委任居民代表加入街市管理委員會。

55.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區街市的貨品選擇不多，而且價格較其他地區昂貴，他歡迎政府利用現有土地興建新公眾街市，以加快落成時間，回應市民多年來的訴求。
- (b) 新公眾街市的選址位置符合市民期望，但他認為位於逸東邨和富東邨之間的安東街足球場更為合適。該足球場原計劃用作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的支援設施，但項目施工遙遙無期，與其丟空土地或興建作用不大的支援設施，不如在該處興建公眾街市。另外，新公眾街市落成後，達東路的交通將十分繁忙，可能如大埔墟街市般出現長車龍，在不影響公眾街市落成時間的前提下，他建議將選址位置改為安東街足球場，以免日後達東路出現交通擠塞。
- (c) 東涌鄰近機場，區內應有 24 小時營業的商戶服務居民及遊客，但有別於荃灣及葵涌，東涌缺乏於深夜營業的食肆，加上商場管理刻板，區內商戶不但欠缺特色，經營手法亦有欠靈活。由於熟食中心的經營手法較有彈性，食肆可以營業至深夜，他建議在新公眾街市設置具東涌特色的熟食中心，以應付居民及遊客的需要。
- (d) 他反對任何的外判制度經營街市，這只會剝奪小商戶的生存空間，令他們難以續租。他同意透過扣分制等措施完善食環署現有的管理制度，防止租戶將單位轉租予第三者，或將單位用作貨倉。

56. 容詠嫦議員支持興建新公眾街市，因為有關項目可以惠及東涌及愉景灣居民。為免人流過度集中在東薈城巴士總站，她建議保留選址位置的愉景灣邨巴士站和的士站，並將擬建街市設於上面的樓層。

57. 樊志平議員表示，雖然擬建新公眾街市的選址位置方便，但現時交匯處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已十分繁忙，若在該處興建街市，擠塞問題將在施工期間進一步惡化，而且街市落成後人流增多，附近的道路會不勝負荷，因此他建議將選址改為安東街足球場。此外，未來東涌的人口將大幅增長，擬建的兩層街市不足以設置熟食中心和提供足夠舖位，因此他建議加建一層。

58. 陳國衛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會因應當區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置熟食中心；如有，則以何形式，例如只提供外賣的熟食攤檔。
- (b) 根據過往經驗，攤檔分佈在一至兩層的街市對市民至為方便，層數愈高，人流相對愈少。因此，署方建議興建兩層街市，攤檔的面積和數目可予以調整，為顧客提供更佳的購物環境。
- (c) 根據初步設計，建築物的地面將留作原址重置公共運輸交匯處，新公眾街市則設於第一、二層。
- (d) 該地段將會透過賣地形式由私人發展商建造，署方會詳細研究綠化方面的要求。
- (e) 有關項目落成時間表，由於項目涉及賣地程序，過程需時，然而署方會盡早推展前期工作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期配合相關部門出售有關土地。
- (f) 現時的規劃建基於新公眾街市落成後由食環署管理的假設。署方正全盤檢討現有街市的管理，對外判或其他管理模式持開放態度。另外，署方正研究改善現有街市管理諮詢機制。
- (g) 署方曾考慮區內其他選址，但基於新街市的定位為服務更廣泛社區的街市，署方認為鄰近港鐵站的選址較為合適。

59. 莫英傑先生表示，港鐵東涌站旁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建於 20 年前，交匯處的容量計算未包括新發展項目。政府在推展新發展項目時，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研究交通紓緩方案，以及考慮議員的意見，亦會確保新建的設施能夠應付新增的交通流量。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施工期間在交匯處實施臨時交通安排，運輸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緊密溝通，並適時提供意見。署方會詳細考慮議員有關原址保留愉景灣邨巴士站的意見，並會作出妥善安排，以方便乘客轉乘港鐵。

60. 郭平議員詢問擬建新公眾街市的設計高度，因為建築物過高或會產生屏風效應。有居民及遊客反映東涌區內食肆不足，他希望在

區內設立多元化的熟食中心，以促進旅遊業發展。現時喜東街往市區或機場方向不時出現擠塞，情況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會進一步惡化，他希望有關部門進行規劃時，除了提供足夠停泊設施外，亦一併研究疏導交通的措施。

61. 周浩鼎議員要求新公眾街市設置熟食中心，以回應居民多年的訴求。就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他希望原址保留巴士站和的士站，並希望署方借鑑過往經驗，以處理公共運輸交匯處於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另外，鑑於區內泊車位不足，他建議署方透過此項目增加泊車位數目。

62. 鄧家彪議員希望署方提供具體時間表，讓市民知道賣地和項目落成等各階段的具體日期。

63. 代主席也希望有關部門能在賣地條款內加入相關條款，以回應議員的訴求。

64. 曾秀好議員表示，東涌鄰近機場，區內有大量遊客，所以熟食中心不應該只提供外賣熟食，應發展具特色的熟食中心，讓旅客能在抵港後或離港前品嚐地道美食。如在兩層街市設置熟食中心或會導致生熟食物互相接觸，有欠衛生。因此她建議善用土地興建三層街市。

65. 周浩鼎議員表示，公眾街市一般設有提供堂食的熟食攤位，市民亦希望東涌新公眾街市有類似設施，因此他反對新街市的熟食中心只提供外賣熟食，因此他建議興建三層街市。此外，他建議由食環署管理新街市，這會遠比交由外判商營運較佳。

66. 陳國衛先生重申，署方現階段沒有否定在街市設置熟食中心，或提供設有外賣熟食的攤檔的可能性。

67. 譚燕萍女士表示，根據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盤建築物的高度上限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因此將來的建築物高度會低於鄰近的富東邨和東堤灣畔。根據規劃，樓宇高度由沿岸方向向內陸方向遞增，由主水平基準上數十米上升至約 100 至 200 米。在擬備大綱圖、有關土地用途地帶和建築物高度限制時，規劃署已進行通風和視覺評估，並認為擬建的建築物高度合適。由於商業設施樓底較高，在相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下，將來的樓宇預計不會多於 30 層。根據現時規劃，該地點將來的發展會在地面一層提供公共運輸交匯處，上層將會用作街市及商業發展。

68.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地盤建築物的高度上限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但他希望有關部門適度降低建築物高度，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69. 陳國衛先生表示，相關部門正就有關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雖然目前未有確實的賣地時間表，但他相信有關土地批出後，發展商會盡快展開工程。

70. 鄧家彪議員表示，有關項目由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共同發展，未知這是否証明無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另外，他詢問商業發展部分包括哪些設施，如果包括商場及食肆，有關設施會否與街市及熟食中心造成不良競爭。

71. 陳國衛先生表示，署方仍在考慮發展過程的具體安排，如有需要，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街市。有關新街市的管理問題，新街市的營運會獨立於商業發展的其他部分。

72. 譚燕萍女士表示，根據大綱圖，相關地盤位置已劃作商業用途，可用作發展零售業務、寫字樓或酒店等。署方目前未有規定特定的商業用途，若相關部門在落實地契條款時建議就發展個別用途作出限制，署方會再行研究有關建議，大綱圖不會就個別商業用途作出限制。

73. 代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在街市設置熟食中心，並盡快提供時間表。

VI. 有關接管白芒通道保養工作的提問 (文件 IDC 113/2018 號)

74.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溫志堅先生。

75. 黃文漢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6. 溫志堅先生表示，據悉運輸署在本年 8 月 21 日已回覆梅窩鄉事委員會，指該署主要負責管理公共道路，但不包括鄉村道路，而白芒通道屬未命名的鄉村通道。路政署會根據一般鄉村通道的安排處

理，在工程完成後把該段通道移交離島地政處，而日後的維修保養會由離島民政處負責。

77. 黃文漢議員表示上星期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他指翔東路由路政署及運輸署保養維修，而迴旋處亦是由路政署及運輸署興建，他質疑當中一小段白芒通道的管理工作卻交由民政處負責，這並不恰當。他對路政署及運輸署推卸管理責任感到不滿。

78. 莫英傑先生表示，運輸署曾與其他部門研究有關的保養管理安排，由於該路段屬於鄉村通道，故工程完成後會交由民政處負責維修及保養。他會向有關人員反映議員對該路段管理事宜的意見。

79. 黃文漢議員表示曾與白芒村、牛牯塢和大蠔的村民商議有關議題，認為政府建設港珠澳大橋及天橋往人工島，但路政署及運輸署卻不接管人工島的設施，反而交由民政處管理，做法並不恰當。他認為鄉郊設施眾多，民政處難以在資源上作出安排。他促請路政署及運輸署盡快跟進，不應把該路段的管理責任交予民政處。

80. 黃漢權議員詢問路政署界定道路管理責任的準則為何。他以坪洲東灣填海為例，左邊由路政署管理，但右邊的緊急車輛通道卻不屬路政署管理。他希望了解路政署以什麼準則界定鄉村道路和由署方維修的道路。

81. 代主席請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回應黃漢權議員有關如何界定道路管理責任的提問。

82. 溫志堅先生表示現時未能作出回覆，在會後再作研究後會聯同運輸署一同回覆。

83. 莫英傑先生表示暫時未有補充，署方與有關人員了解後會再作回覆。

84. 代主席表示，本議程有兩件事項需要跟進，第一是請路政署就黃漢權議員有關界定道路管理責任準則的提問提交書面回覆，第二是請運輸署就黃文漢議員對由路政署或運輸署管理有關路段的提議作出跟進和研究，並適時向議員交代進展。

(運輸署和路政署： 在道路工程計劃中，負責工程的政府部門會為擬建的會後註 建道路擬定將來的管理和維修部門，並經過相關

部門的商討後，定出最終負責擬建道路的管理和維修部門。一般情況下，運輸署主要負責管理公用道路，但不包括鄉村通道；而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道路需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設計標準，並已獲批相應維修所需的經常費用。

由於有關白芒通道屬一條未命名的鄉村通道，除未能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設計標準外，亦未獲批相應維修所需的經常費用。因此，負責工程的政府部門會根據其他鄉村通道的一般安排，在其工程完成後將有關通道交還予離島地政處，並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負責維修及保養該通道。)

VII. 有關東涌西延綫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14/2018 號)

85. 代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8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7. 代主席詢問郭平議員對兩份書面回覆有否回應。

88. 郭平議員對運房局的回覆表示失望，指其書面回覆與本年年初提交的書面回覆內容相若，認為運房局並沒有急市民所急。他質疑既然港鐵公司已在 2018 年 1 月向運房局提交東涌西延綫的建議書，何以局方至今仍未處理有關文件。他希望下次再提出有關此議題的提問時，運房局能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

VII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18(中期報告) (文件 IDC 107/2018 號)

89. 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副指揮官王偉康先生。

90. 王偉康先生簡介報告內容。

91. 鄭官穩議員表示，過去半年軍裝警員加強步行、踏單車和警車巡邏，因此沒有爆竊案發生。他讚揚當區指揮官加強巡邏有效防止爆竊案。報告提及長洲分區就違例鄉村車輛及單車發出 105 張傳票，並有 5 宗交通意外報告，他詢問涉及多少架鄉村車輛及單車。

92. 郭平議員對支援海洋環境保護工作表示欣賞，並希望警方加強對香港海域資源的保護，包括向有關部門爭取資源保護石鼓洲海岸公園等海岸保護區。

93. 李桂珍議員提及水警檢獲 4,500 萬元走私物品，認為能有效遏止走私活動。有居民指走私物品對市民的安全健康構成威脅，希望警方加緊關注走私行為。

94. 王偉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傳票的提問，41 張發給違例鄉村車輛，64 張發給違例單車。在交通意外方面，1 宗涉及鄉村車輛，4 宗涉及單車。

(b) 有關郭平議員提出保護石鼓洲海岸公園或海洋環境的意見，警方會聯同海事處及其他相關部門密切跟進情況。

(c) 有關走私活動，警方會一如以往繼續採用情報主導的策略，加強打擊走私活動。

95. 李桂珍議員表示，關於在假日長洲的三輪車及單車問題，雖然碼頭並非禁區，但人流頻密時，長者容易被車撞倒。在假日時水務署對出至昇昌里路段禁止單車及三輪車經過，但部分人沒有遵從，她希望軍裝警員提醒市民。

96. 翁志明議員讚賞長洲分區的「天河石」計劃，並希望警方將計劃推展至其餘兩條街道，居民亦會繼續與警方合作，減少罪案發生。

97. 陳連偉議員表示，南丫島的「一村一警」防止罪案策略已推行 10 年，一直行之有效。半年前，南丫島盜竊案頻生，入屋爆竊案有十多宗，後來警方跟村民合作，安裝閉路電視，之後再沒有發生盜竊案。此外，他對單車違泊問題表示關注，希望警方聯同食環署及民政處打擊單車問題，例如透過簡易程序檢控非法擺放單車的人士。

98. 王偉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水務署至昇昌里一帶的三輪車及單車問題，警方會繼續加強教育和執法行動。
- (b) 他感謝翁志明議員支持警方的「天河石」計劃，現時該計劃已在 3 條街道進行，並會擴展至其餘街道。
- (c) 警方會繼續推行「一村一警」的工作。
- (d) 對於單車違泊問題，警方會加強教育及執法。

(樊志平議員、黃文漢議員及鄺官穩議員分別約於下午 4 時 30 分及 4 時 45 分離席。)

IX. 大嶼山警區 2018 行動計劃(中期報告)
(文件 IDC 108/2018 號)

99. 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黃奕隆先生。

100. 黃奕隆先生簡介報告內容。

101. 鄧家彪議員表示，隨着港珠澳大橋開通，他擔心北大嶼山公路或青嶼幹線會造成擠塞，他詢問警方會否增加人手。他認為青嶼幹線長，途中又沒有連接位，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救援人員難以即時趕至現場，他希望警方考慮加強對青嶼幹線的管理。

102.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警方過去以來的工作，特別是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的善後工作。
- (b) 有關爆竊案方面，據悉早前有低密度住宅發生爆竊案，現時情況已有所改善。
- (c) 關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安排，他詢問警方會否因應運輸署的要求，於通車初期協助呼籲市民不要駕駛私家車，

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免造成擠塞。另外，在港珠澳大橋開通首天，建議警方協助提示駕駛者，以免他們不清楚路牌和標示而發生混亂。

10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擔心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會增加非法入境或走私活動。他詢問警方有否增強警力打擊此方面的活動。
- (b) 他讚賞警方於東涌及大嶼山的主要幹道及交匯處，策略性部署足夠人員作出適時應變，減低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東涌及大嶼山居民的影響。據悉部分自駕遊人士會前往機場島和東涌市中心，他擔心左右軚問題會導致迴旋處出現混亂，因此希望警方加派人手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c) 他感謝大嶼山北警區人員不時在石門甲巡查，防止沒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禁區紙)的駕駛者使用封閉道路。據悉「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吸引不少旅客前往大嶼南郊遊，但是不少人未有獲發禁區紙。文件提到警方在2018年上半年在南大嶼山共進行294次路障，發出121張告票。他建議將禁區紙改為電子感應卡，以節省警力及行政資源，並提高效率。

104. 黃奕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交通問題，警方會致力確保該區保持交通暢通，盡量減低對東涌或大嶼山居民的影響。在人手安排方面，除大嶼山警區外，新界南總區亦會調派員確保通車期間交通暢順，並希望在各方配合下，交通流量維持合理水平。警方會因應不同情況，策略性調配人手，避免出現交通擠塞情況。
- (b) 封閉道路方面，警方會諮詢不同持份者，希望繼續在現有機制下進行執法，並提醒市民必須有禁區紙才可前往該區。
- (c) 有關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警方會否增派人手堵截非法入境者，警方現正考慮各種相關方法。

105.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愉景灣是私人地方，卻有的士駛入不准駛入的愉景灣廣場附近。她不清楚愉景灣保安人員的執法力度，她詢問警方能否作出檢控。
- (b) 近期有很多外來車輛(例如輕型貨車)駛入愉景灣，有居民向她表示有私家車用作運貨，違犯《隧道條例》，她詢問警方可否針對此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c) 愉景灣規定車輛慢駛，很多高爾夫球車車速為每小時30公里，在邨內一些道路也有車輛非法行駛，她詢問警方可否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用雷射槍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

106. 黃奕隆先生表示手上未有關於愉景灣的交通違例執法資料，但強調警方過去曾就愉景灣車輛超速問題進行反超速行動，包括用雷射槍檢控超速駕駛人士。至於的士駛往愉景灣廣場及檢控情況，他會於會後了解情況，稍後回覆容詠嫦議員。

107. 容詠嫦議員表示可向警方提供照片及有關時間、月份和車牌號碼等資料以作跟進。

108. 黃奕隆先生感謝容詠嫦議員提供資料。

109. 代主席請容詠嫦議員於會後向警方提供資料。至於郭平議員提出有關於封閉道路使用電子識別卡的意見，他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10. 莫英傑先生表示，在考慮利用新科技於大嶼山封閉道路進行規管，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研究，運輸署會再向議員交代進展。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計劃聘請顧問研究於大嶼山封閉道路的入口(即石門甲迴旋處)安裝電子系統加強監察的可行性，並與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緊密溝通。)

111. 代主席建議運輸署代表於會後再作跟進，即使有關建議現時未獲考慮或留待日後考慮，希望適時向議員交代進展。另外，他對兩個警區一直維持低罪案率及高破案率，感到欣慰。香港是個安全城市，

而離島區是 18 區中最安全社區之一。他亦感謝當值和休班警務人員於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提供協助，解決區內的問題。

(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5 時離席。)

X.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115/2018 號)

112. 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113.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1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

X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8 年 9 月)
(文件 IDC116/2018 號)

115. 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

116. 李炳威先生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在2018年9月18日會議上，曾討論颱風過後的善後安排。離島區內部分設施需進行修復工程，涉及一定數目款項。民政處已跟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安排額外撥款，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修復工程。民政處稍後會向議員匯報詳細安排。

117.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第 7 項提到受颱風「山竹」影響，沙灘清潔活動須延期舉行。她留意到通往愉景灣三白灣沙灘的行人路遭颱風「山竹」損毀，為免發生意外，她詢問民政處及有關部門會否先待行人路修復後才舉行沙灘清潔活動。

118. 歐尚旻先生表示了解目前情況並不適合舉行沙灘清潔行動。在每次舉行清潔活動前，民政處均會與該區區議員緊密聯繫，以確定實際日期及具體安排。民政處會在相關設施修復後，再與容議員聯絡，以便商討並安排合適的時間舉行活動。

119. 代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及其同事於「山竹」襲港前後全力救災及跟進善後工作。

12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X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17-120/2018 號)

12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I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21/2018 號)

12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區議會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22/2018 號)

12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